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股票代码：002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丹旭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 1 号楼 1906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传化智联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资产	指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公司、上市公司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安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1,325,300 股传化智联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丹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38786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12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册	股权比例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上海景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1号楼1906室

邮编：200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袁丹旭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长
徐晓刚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总经理
万跃楠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
李永波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
高斌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
黄龙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
董为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传化智联，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传化智联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其目的是为了自身资金需求的安排。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继续减持不超过 162,890,727 股。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安资产持有传化智联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174,216,027.00 股股份，占传化智联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5.35%。上述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解禁。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传化智联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1,325,3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347634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05	8.14	5,264,600	0.1616

有限公司（作为“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07	8.25	4,500,000	0.13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08	7.88	1,560,700	0.0479
合计	-	-	-	11,325,300	0.3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162,890,727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传化智联股票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传化智联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传化智联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传化智联资本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71-83782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丹旭

日期：2019年3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945 号 传化大厦
股票简称	传化智联	股票代码	002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74,216,027.00 股 持股比例：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62,890,727.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34763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丹旭

日期：2019年3月8日